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針對主席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獲發一份令狀，被申索（其中包括）本金款項18,891,8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及有關利息。蔣先生告知本公司彼目前正就該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乃蔣先生之私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皆並非該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該法律程序所影響。

本自願公告乃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蔣先生」）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獲發一份令狀，被申索（其中包括）本金款項18,891,8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及有關利息（「該法律程序」）。蔣先生被聲稱未有根據蔣先生與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份信貸協議，向原告人支付有關未償款項。

蔣先生告知本公司彼目前正就該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乃蔣先生之私事。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該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該法律程序之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此事宜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